

附件

重点任务分工表

序号	重点任务	责任单位
(一)	明确监管职责	各市政府，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
(二)	厘清监管事权	各市政府，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
(三)	强化标准供给	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
(四)	健全执法制度	省司法厅牵头，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
(五)	实施信用监管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各市政府、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
(六)	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各市政府、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
(七)	加强监管信息化运用	省大数据局牵头，各市政府、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
(八)	强化重点领域监管	各市政府，省化工专项行动办、省公安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
(九)	创新包容审慎监管	各市政府、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
(十)	加强政府协同监管	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各市政府、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
(十一)	强化市场主体责任	各市政府、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
(十二)	提升行业自治水平	各市政府、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
(十三)	发挥社会监督作用	各市政府、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

(2020年4月10日印发)